

投标文件

附件 1

投 标 函

致：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曾桂华（身份证号码430526197904270779）授权黄春林 430202197502066057（授权代表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全权参加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邵阳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询价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 我们已详细阅读询价书，并愿意提供询价书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真实、完整、有效和合法的。
2. 我们理解并接受贵单位按照自身的管理要求设定的询价程序，并按询价书选择的最适合贵单位的中标人。
3. 我们保证遵守询价书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情况。
4.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严格履行询价书、投标书及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确保保质保量及时交货。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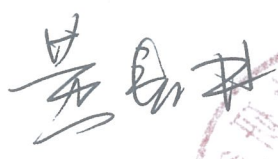
投标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邵阳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投标报价单

投标人：（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总金额（元）	备注
1	邵阳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1 项	298,000	
2	总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5115442873

投标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法人证书) 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000444876329K	
名称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湖南省无公害生态经济研究所)
宗旨和	环境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区域环境评价及规划、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清洁生产审核、环保产品开发、环境监测、检测与分析、为环保部门及政府服务的纵向课题研究。
业务范围	
住 所	长沙市井湾路889号
法定代表人	曾桂华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23416.7万元
举办单位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登记机关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机构类别	公益二类
有效期	自2024年03月27日至2029年03月26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4301000129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地址： 长沙市井湾路 889 号
成立时间： 1975 年 7 月
经营期限： 2024 年 03 月 27 日至 2029 年 03 月 26 日
姓名： 曾桂华 性别： 男 年龄： 46 职务： 院长、书记 系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盖单位公章）
2025 年 6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曾桂华（姓名）系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黄春林（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邵阳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2025 年 6 月 10 日至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430526197904270779

委托代理人: 王切弟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430202197502066057

2025 年 6 月 10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承诺函

致：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参加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 邵阳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询价活动，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相关资料见附件 6-1）；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相关资料见附件 6-2）；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相关资料见附件 6-3）；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名称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湖南省无公 害生态经济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000444876329K		宗旨和环境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区域环境评价及规 划、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清洁生 产审核、环保产品开发、环境监测、检测与分 析,为环保部门及政府服务的纵向课题研究。
法定代表人曾桂华		住 所长沙市井湾路889号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23416.7万元		
举办单位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登记管理机关		
机构类别公益一类		
有效期自2024年03月27日至2029年03月26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说明：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是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表主要体现为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长沙湘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CHANGSHA XIANGAN UNITE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FIRM

湘安审字[2025]第 0509-02 号

审计报告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湖南省无公害生态经济研究所）：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湖南省无公害生态经济研究所）单位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收入费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贵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被审计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单位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中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长沙湘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731-82254558

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湘25WV9HAR6S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单位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经济决策，则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我们同时：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针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地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基于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对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对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湖南省无公害生态经济研究中心)

2024年12月31日

会政财 01 表

单位：元

资产	年初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92,537,831.93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交增值税	414,777.41	1,891,676.04
财政应返还额度	8,857,699.46	其他应交税费	573,828.60	456,063.93
应收票据	275,000.00	应缴财政款		
应收账款净额	428.84	应付职工薪酬		
预付账款		应付票据		
应收股利		应付账款		
应收利息		应付政府补贴款		
其他应收款净额	1,324,741.41	应付利息		
存货	81,584.00	预收账款	2,702,151.50	2,339,501.50
待摊费用		其他应付款	2,094,826.10	1,896,976.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预提费用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20,977,014.16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5,785,583.61	6,604,218.43
长期股权投资	10,328,170.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长期借款		
固定资产原值	59,835,883.08	长期应付款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32,038,957.10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27,516,927.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工程物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在建工程	27,610,069.72	受托代理负债		
无形资产原值	2,102,482.00	负债合计	5,785,583.61	6,604,218.43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1,383,757.80			
无形资产净值	718,724.20	净资产：		
研发支出		累计盈余	251,292,933.01	238,153,119.50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专用基金	30,072,420.11	30,072,420.11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		权益法调整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无偿调拨净资产*		
政府储备物资		本期盈余*		
文物文化资产		净资产合计	281,365,353.12	258,225,539.61
保障性住房原值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287,150,936.73	264,829,738.04
减：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保障性住房净值				
长期待摊费用				
待处理财产损溢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173,922.57			
受托代理资产				
资产总计	287,150,936.73			

法定代表人：

华曾印桂

财务负责人：

华陈印军



收入费用表

编制单位：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湖南省
无公害生态经济研究所

2024年12月

会政财 02 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本期收入	128,950,611.16	129,635,433.32
（一）财政拨款收入	28,227,800.00	20,503,033.07
其中：政府补助收入		
（二）事业收入	97,205,999.87	105,517,291.77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经营收入		
（六）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七）投资收益	836,482.28	451,901.00
（八）捐赠收入		321,800.00
（九）利息收入	2,649,278.12	2,752,608.92
（十）租金收入		
（十一）其他收入	31,050.89	88,798.56
二、本期费用	105,507,345.76	111,295,734.41
（一）业务活动费用	65,198,413.32	61,155,776.80
（二）单位管理费用	32,967,951.81	42,921,760.57
（三）经营费用		
（四）资产处置费用		649,588.15
（五）上缴上级费用		
（六）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		
（七）所得税费用	4,200,686.53	5,568,608.89
（八）其他费用	3,110,294.10	5,339,598.91
三、本期盈余	23,443,265.40	18,339,698.91

法定代表人：

华曾桂

财务负责人：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湖南省无公害生态经济研究所）（以下简称本单位）成立于 1975 年 07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000444876329K。法定代表人曾桂华。

注册地址：长沙市井湾路 889 号。开办资金 23,416.70 万元。

业务范围：环境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区域环境评价及规划、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清洁生产审核、环保产品开发、环境监测、检测与分析、为环保部门及政府服务的纵向课题研究。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政府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的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政府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单位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单位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



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单位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 坏账核算办法

本单位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单位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单位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单位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单位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

本单位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长期债权投资

本单位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单位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计算。

（3）不计提折旧的文物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文物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

1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单位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3.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单位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单位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



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

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投资收益、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单位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指 2023 年度，“本年”指 2024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银行存款	192,523,881.95	190,608,080.08
合计	192,523,881.95	190,608,080.08

2、财政应返还额度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财政应返还额度	8,765,378.16	1,417,857.92
合计	8,765,378.16	1,417,857.92



3、 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承兑汇票	275,000.00	260,532.88
合计	275,000.00	260,532.88

4、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9,134,114.39	12,399,781.00
1 年以上	18,581,217.24	16,567,754.64
小计	27,715,331.63	28,967,535.64
坏账准备	9,708,902.99	6,568,608.89
合计	18,006,428.64	22,398,926.75

(2) 主要债务人明细如下:

主要债务人	账面余额
博沣资产管理公司	3,500,000.00
宏祥房产开发公司	3,150,000.00
华湘化工	1,141,589.49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永分局	1,026,040.00
长沙市铭污染物治理公司	901,252.00
合计	9,718,881.49

5、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879,726.42	3,007,111.66
1 年以上	445,014.99	1,184,472.10
合计	1,324,741.41	4,191,583.76

(2) 主要债务人明细如下:

主要债务人	账面余额
邓涛	169,600.00
程颐	105,559.00
戴群英	70,505.00
姜萃红	52,000.00
李瑾	40,777.00
合计	438,441.00



6、 存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库存商品	81,584.00			81,584.00
合计	81,584.00			81,584.00

7、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湖南省环科院科技 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79,693.19			179,693.19
湖南省环科院环境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311,995.20	836,482.28		10,148,477.48
合计	9,491,688.39	836,482.28		10,328,170.67

8、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9,369,524.58	186,360.50		59,555,885.08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4,192,817.96			14,192,817.96
通用设备	24,982,401.62	101,960.00		25,084,361.62
专用设备	18,977,027.00	84,400.50		19,061,427.50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 植物	1,217,278.00			1,217,278.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537,934.07	3,501,023.03		32,038,957.10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3,254,623.80	216,399.12		3,471,022.92
通用设备	16,913,516.14	3,214,095.78		19,127,611.92
专用设备	7,447,634.19	999,608.02		8,447,237.21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 植物	922,159.94	70,925.11		993,085.05
三、账面价值合计	30,831,590.51			27,516,927.98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0,938,194.16			10,721,795.04
通用设备	8,068,885.48			5,956,749.70
专用设备	11,529,392.81			10,611,190.29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 植物	295,118.06			224,192.95

9、 在建工程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新建科研综合楼项目	4,624,303.35	22,985,796.37		27,610,099.72
合计	4,624,303.35	22,985,796.37		27,610,099.72

10、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02,482.00			2,102,482.00
其中：软件	2,102,481.00			2,102,481.00
土地	1.00			1.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72,874.60	210,883.20		1,383,757.80
其中：软件	1,172,874.60	210,883.20		1,383,757.80
土地				
三、账面价值合计	929,607.40			718,724.20
其中：软件	929,606.40			718,723.20
土地	1.00			1.00

11、应交增值税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已交	年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1,891,676.04	2,924,341.32	4,401,239.95	414,777.41
合计	1,891,676.04	2,924,341.32	4,401,239.95	414,777.41

12、其他应交税费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已交	年末账面余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8,086.80	308,086.80	
教育费附加		132,037.20	132,037.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88,024.82	88,024.82	
房产税		217,943.88	217,943.88	
城镇土地使用税		27,224.32	27,224.32	
个人所得税	456,063.93	1,717,859.23	1,600,094.56	573,828.60
所得税		4,200,686.53	4,200,686.53	
合计	456,063.93	6,691,862.78	6,574,098.11	573,828.60

13、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基本工资（含离退休费）		6,467,232.12	6,467,232.12	
规范津贴补贴（绩效工资）		24,641,677.24	24,641,677.24	
改革性补贴		2,228,173.24	2,228,173.24	
社会保险费		6,183,765.19	6,183,765.19	
住房公积金		2,735,859.00	2,735,859.00	
合计		42,256,706.79	42,256,706.79	



14、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89,650.00	569,000.00
1 年以上	1,712,501.50	1,790,501.50
合计	2,702,151.50	2,359,501.50

(2) 主要债权人明细如下：

主要债权人	账面余额
郴州市苏仙区卜里坪街道办	450,000.00
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4,000.00
环保部规划院	263,864.00
慈利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227,500.00
常德鑫芙蓉环保有限公司	185,700.00
合计	1,391,064.00

15、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70,380.00	25,730.86
1 年以上	1,824,446.10	1,871,246.10
合计	2,094,826.10	1,896,976.96

(2) 主要债权人明细如下：

主要债权人	账面余额
中央水污染项目退回资金	548,878.83
绩效退款	460,000.00
湖南省地质测试院	331,522.20
应付未付款项	135,373.27
湖南省勘测设计院	96,610.00
合计	1,572,384.30

16、累计盈余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累计盈余	251,292,933.01	228,153,119.50
合计	251,292,933.01	228,153,119.50

17、专用基金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专用基金	30,072,420.11	30,072,420.11
合计	30,072,420.11	30,072,420.11

18、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财政拨款收入	28,227,800.00	20,503,033.07
事业收入	97,205,999.87	105,517,291.77
利息收入	2,649,278.12	2,752,608.92
其他收入	31,030.89	88,798.56
投资收益	836,482.28	451,901.00
捐赠收入		521,800.00
合计	128,950,611.16	129,635,433.32

19、业务活动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用	15,797,732.24
其中：研发费用	529,224.00
商品和服务费用	45,688,774.85
其中：研发费用	3,129,845.47
固定资产折旧费	3,501,023.03
无形资产摊销费	210,883.20
合计	65,198,413.32

20、单位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用	26,458,974.55
其中：研发费用	2,442,540.27
商品和服务费用	4,013,326.1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2,495,651.09
合计	32,967,951.81

21、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4,200,686.53
合计	4,200,686.53

22、其他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3,140,294.10
合计	3,140,294.10

五、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无

六、或有事项

无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八、按照有关政府会计准则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湖南省无公害生态经济研究所)
2025 年 4 月 20 日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湖南省无公害生态经济研究所)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概况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湖南省无公害生态经济研究所)(以下简称本单位),成立于1975年07月2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000444876329K。法定代表人曾桂华。

注册地址:长沙市井湾路889号。开办资金23,416.70万元。

业务范围:环境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区域环境评价及规划、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清洁生产审核、环保产品开发、环境监测、检测与分析、为环保部门及政府服务的纵向课题研究。

二、生产经营情况

(一) 2024年度实现收入12,895.06万元。

(二) 2024年度发生业务活动费6,519.84万元。

(三) 2024年度发生的单位管理费用3,296.80万元。

(四) 2024年度实现盈余2,344.38万元,年末累计盈余25,129.29万元。

三、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财务指标

(一) 偿债能力

2024年末流动比率=220,977,014.16/5,785,583.61*100%=3819.44%

2024年末速动比率=220,895,430.16/5,785,583.61*100%=3818.03%

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5,785,583.61/287,150,936.73*100%=2.01%

(二) 营运能力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4年应收账款的周转率=128,950,611.16/[(22,392,929.75+18,006,428.64)/2]=6.38次

2024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6.38=56.39天

2、应付账款周转率

无



3、存货周转率

2024年存货周转率（次数）=65,198,413.32/[$(81,584.00+81,584.00)/2$]=799.16次

2024年存货周转期天数=360/799.16=0.45天

2024年营运资本周期=56.39天+0.45天=56.84天





证书号 00067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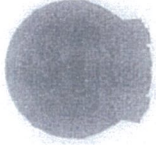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入会财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入会财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入会财务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入会财务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入会财务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入会财务
4.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入会财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长沙安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华强

主任会计师：吴华强

经营场所：长沙市芙蓉区建湘南路154号2714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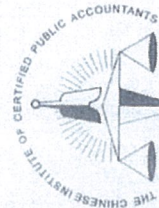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3020016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函[2004]1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05月23日





Full name 吴加强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94-07-20
Working unit 长沙湘家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430122199407200213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20006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2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2015年6月3日换发新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20016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3 08 16
Date of Issuance

430200160013

年 月 日
y m d



附件 6-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2025 年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税收的证明

① 2025 年 3 月社保单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443015250300187431 填发日期： 2025 年 3 月 2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征收管理三股					
纳税人识别号 12430000444876329K		纳税人名称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30162503001003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3-19	36,395.24
4430162503001003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3-19	1,740.00
4430162503001003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1-01 至 2025-03-31	2025-03-19	11,067.61
4430162503001003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 至 2025-03-31	2025-03-19	74.52
4430162503001003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1-01 至 2025-03-31	2025-03-19	149.03
金额合计	(大写) 肆万玖仟肆佰贰拾陆元肆角				49,426.40
税 务 机 关 (盖章) 长沙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征收管理三股 电子印章		填 票 人 WSZMKJ10 妥 善 保 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443015250300187433 填发日期： 2025 年 3 月 2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征收管理三股					
纳税人识别号 12430000444876329K		纳税人名称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30162503001003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3-19	158,319.26
4430162503001003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3-19	210,540.48
4430162503001003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 至 2025-03-31	2025-03-19	173.96
金额合计	(大写) 叁拾陆万玖仟零叁拾叁元柒角				369,033.70
税 务 机 关 (盖章) 长沙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征收管理三股 电子印章		填 票 人 WSZMKJ10 妥 善 保 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443015250300187432
填发日期：2025 年 3 月 24 日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税务局第二税务 税务机关：分局征收管理三股
纳税人识别号 12430000444876329K		纳税人名称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30162503001003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3-19	12,912.26	
4430162503001003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3-19	5,533.92	
4430162503001003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3-19	105,270.24	
44301625030010037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纳)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3-19	105,270.24	
44301625030010037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个人缴纳)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3-19	52,635.12	
金额合计 (大写) 贰拾捌万壹仟陆佰贰拾壹元柒角捌分					281,621.78	
长沙市税务局第二分局 税务机关			填票人 WSZMKJ10			
电子印章			妥善保管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长沙市开福路889号主管 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 局征收管理三股						

②2025 年 4 月社保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443015250400109598
填发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税务局第二税务 税务机关：分局征收管理五室
纳税人识别号 12430000444876329K		纳税人名称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30162504000771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纳)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4-18	112,091.92	
4430162504000771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个人缴纳)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4-18	56,045.96	
4430162504000771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8	8,433.68	
4430162504000771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个人缴纳)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8	4,216.84	
4430162504000771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缴纳)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4-18	8,433.68	
金额合计 (大写) 壹拾捌万玖仟贰佰贰拾贰元零捌分					189,222.08	
长沙市税务局第二分局 税务机关			填票人 WSZMKJ10			
电子印章			妥善保管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长沙市开福路889号主管 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 局征收管理五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3015250400109595

填发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征收管理五室

纳税人识别号		12430000444876329K		纳税人名称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30162504000771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8	150,534.39	
4430162504000771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8	1,725.00	
4430162504000771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4-18	16,867.36	
4430162504000771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4-18	8,433.68	
4430162504000771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个人缴费)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4-18	4,216.84	
金额合计		(大写) 壹拾捌万壹仟柒佰柒拾柒元贰角柒分					181,777.27
税 务 局 关 章				填票人 WSZMKJ10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长沙市开湾路889号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征收管理五室	

电子印章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3015250400109596

填发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征收管理五室

纳税人识别号		12430000444876329K		纳税人名称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30162504000771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8	34,605.60	
4430162504000771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18	224,183.84	
4430162504000771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4-18	16,867.36	
4430162504000771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4-18	16,867.36	
4430162504000771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个人缴费)	2025-01-01至2025-01-31	2025-04-18	4,216.84	
金额合计		(大写) 贰拾玖万陆仟柒佰肆拾壹元整				296,741.00	
税 务 局				填票人 WSZMKJ10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长沙市开湾路889号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征收管理五室	

电子印章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3015250400109597

填发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征收管理五室

纳税人识别号		12430000444876329K		纳税人名称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30162504000771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4-18	10,578.16
4430162504000771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4-18	9,066.97
4430162504000771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缴纳)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4-18	112,091.92
4430162504000771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8	1,049.18
4430162504000771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4-18	4,563.93
金额合计		(大写) 壹拾叁万柒仟叁佰伍拾元零壹角陆分					137,350.16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长沙市井湾路889号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征收管理五室			
税票章		WSZMKJ10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3015250400109599

填发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征收管理五室

纳税人识别号		12430000444876329K		纳税人名称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30162504000771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8	4,563.93
4430162504000771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8	8,433.68
4430162504000771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4-18	1,049.18
4430162504000771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4-18	4,563.93
4430162504000771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4-18	8,433.68
金额合计		(大写) 贰万柒仟零肆拾肆元肆角				27,044.40
税务机关		填票人 WSZMKJ10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长沙市井湾路889号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征收管理五室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No. 443015250400109600

填发日期： 2025 年 4 月 1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征收管理五室

纳税人识别号		1230000444876329K		纳税人名称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30162504000771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 至 2025-04-30		2025-04-18	4,533.58
4430162504000771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4-18	1,049.18
4430162504000771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	2025-01-01 至 2025-01-31		2025-04-18	8,433.68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万肆仟零壹拾陆元肆角肆分					14,016.44
长沙市税务局 税 务 关 章				填 票 人 WSZMKJ10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长沙市井湾路889号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征收管理五室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③2025 年 5 月社保单

No. 443015250500156632

填发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征收管理五室

纳税人识别号	1243000044876329K	纳税人名称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30162505000591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15	12,215.65
4430162505000591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15	34,605.60
4430162505000591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15	224,183.84
4430162505000591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15	112,091.92
4430162505000591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15	112,091.92
金额合计	(大写) 肆拾玖万伍仟壹佰捌拾捌元玖角叁分				495,188.93
 填票人 WSMZMJ10			备注：正常申报一报一报申报正税自行申报长沙市开湾路889号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征收管理五室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3015250500156633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征收管理五室

填发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纳税人识别号	12430000444876329K	纳税人名称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30162505000591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5-15	5,235.37
4430162505000591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5-15	150,534.39
4430162505000591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5-15	1,725.00
4430162505000591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5-15	10,035.35
4430162505000591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个人缴费)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5-15	56,045.96
金额合计	(大写) 贰拾贰万叁仟伍佰柒拾陆元零柒分				223,576.07
税务机关 长沙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征收管理五室		纳税人 WSZMKJ10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长沙市井湾路889号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征收管理五室		

电子印章
妥善保管

④2025 年 3 月缴税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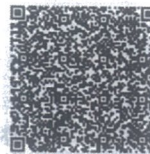
No. 343015250300094922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纳税服务股

填发日期：2025 年 3 月 13 日

纳税人识别号	12430000444876329K	纳税人名称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301625030012268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3	3,801.24
34301625030012268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3	5,701.86
3430162503001226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3	13,304.34
343016250300122684	增值税	鉴证咨询服务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3-13	190,061.9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拾壹万贰仟捌佰陆拾玖元肆角壹分				¥212,869.41
税务机关 长沙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纳税服务股		纳税人 谢灵	备注 一般申报正税地方教育附加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征收管理三股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代码:14301900000		

电子印章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5年03月1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纳税服务股

纳税人识别号	12430000444876329K		纳税人名称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503131133993960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5.02.01-2025.02.28		11,661.23
625031311339939602	个人所得税	劳务报酬所得	2025.02.01-2025.02.28		23,436.00
625031311339939602	个人所得税	劳务报酬所得	2025.02.01-2025.02.28		4,156.00
62503131133993960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5.02.01-2025.02.28		3,295.9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万贰仟伍佰肆拾玖圆叁角玖分					¥42,549.19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谢昊	备注 税款原征收机关为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征收管理四股		

第1次打印

安善保管

⑤2025年4月缴税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3015250500154031			
填发日期: 2025年5月2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征收管理五室			
纳税人识别号	12430000444876329K		纳税人名称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301625040033179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4-17	3,337.84
34301625040033179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4-17	5,006.76
3430162504003317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4-17	11,682.43
343016250400331797	增值税	鉴证咨询服务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4-17	166,891.9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捌万陆仟玖佰壹拾捌元玖角叁分					¥186,918.93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谢昊	备注 一般申报正税城市维护建设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征收管理五室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代码: 14301900000		

安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5年04月1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征收管理三室

纳税人识别号	12430000444876329K		纳税人名称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504171142944765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5.03.01-2025.03.31	2025.04.18	16,621.62
625041711429447659	个人所得税	劳务报酬所得	2025.03.01-2025.03.31	2025.04.18	11,504.00
62504171142944765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5.03.01-2025.03.31	2025.04.18	13,375.3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万壹仟伍佰玖角叁分				¥41,500.93
税务机关 (章)		纳税人 谢昊	备注 税款原征收机关为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征收管理四室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2025年5月缴税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3015250500089570			
填发日期: 2025年5月1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征收管理三室			
纳税人识别号	12430000444876329K		纳税人名称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301625050011943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5-16	3,841.37
34301625050011943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5-16	5,762.06
3430162505001194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5-16	13,444.81
343016250500119434	增值税	鉴证咨询服务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5-16	192,068.6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拾壹万伍仟壹佰壹拾陆元捌角玖分				¥215,116.89
税务机关 (章)		纳税人 谢昊	备注 一般申报正税教育费附加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征收管理三室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代码:14301900000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5年05月0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征收管理三室
No. 625051611465095111

纳税人识别号		12430000444876329K		纳税人名称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5050811451730038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5.04.01-2025.04.30	2025.05.08	18,559.12		
625050811451730038	个人所得税	劳务报酬所得	2025.04.01-2025.04.30	2025.05.08	4,156.00		
625050811451730038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5.04.01-2025.04.30	2025.05.08	210,649.55		
625050811451730038	个人所得税	劳务报酬所得	2025.04.01-2025.04.30	2025.05.08	21,724.00		
625050811451730038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5.04.01-2025.04.30	2025.05.08	84,832.8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拾叁万玖仟玖佰贰拾壹圆肆角柒分					
		填票人 谢昊		备注 税款征收机关为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征收管理四室			

第1页 共1页

妥善保管

附件 7

项目参与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技术职称	工作内容
1	田石强	男	42011119710928505X	高级工程师 (研究员级)	项目负责人
3	黄春林	男	430202197502066057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2	杨 弋	女	430681198405050020	工程师	技术骨干
4	张 明	男	362429198510053618	高级工程师	技术骨干
5	聂红英	女	430424199202135426	工程师	技术骨干

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员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O.000415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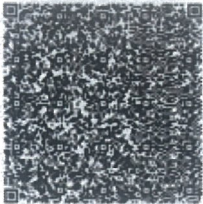


持证人签名:

田石强

姓 名: 田石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1119710928505X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
专业类别: 环境工程
批准日期: 2016年11月14日
工作单位: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系统编码: A0816100000000026

个人参保证明（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当前单位编号		4361000000000014923	
分支单位							
姓名	田石强	建账时间	201410	身份证号码	42011119710928505X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4-08-21 14:18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2）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投标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12430000444876329K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05		
			工伤保险		202401-202405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失业保险		202401-202405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202405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18485	2957.6	1478.8	正常	20240514	正常应缴
	工伤保险	20265	97.27	0	正常	20240514	正常应缴
	失业保险	20265	141.86	60.8	正常	20240514	正常应缴
202404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18485	2957.6	1478.8	正常	20240417	正常应缴
	工伤保险	20265	97.27	0	正常	20240417	正常应缴

个人姓名：田石强

第1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620000000000782388

202404	失业保险	20265	141.86	60.79	正常	20240417	正常应缴	省本级-湖南省本级
202403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18376	2940.16	1470.08	正常	20240314	正常应缴	省本级-湖南省本级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109	17.44	8.72	正常	20240417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省本级-湖南省本级
	工伤保险	20265	97.27	0	正常	20240314	正常应缴	省本级-湖南省本级
	失业保险	20265	141.86	60.79	正常	20240314	正常应缴	省本级-湖南省本级
202402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18376	2940.16	1470.08	正常	20240204	正常应缴	省本级-湖南省本级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109	17.44	8.72	正常	20240417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省本级-湖南省本级
	工伤保险	20265	97.27	0	正常	20240204	正常应缴	省本级-湖南省本级
	失业保险	20265	141.86	60.79	正常	20240204	正常应缴	省本级-湖南省本级
202401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18376	2940.16	1470.08	正常	20240123	正常应缴	省本级-湖南省本级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109	17.44	8.72	正常	20240417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省本级-湖南省本级
	工伤保险	20265	97.27	0	正常	20240123	正常应缴	省本级-湖南省本级
	失业保险	20265	141.86	60.79	正常	20240123	正常应缴	省本级-湖南省本级



个人姓名：田石强

第2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620000000000782388

相关资质



相关业绩

(1) 《美丽湖南建设规划纲要（2023-2035 年）》编制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湖南省生态环境厅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美丽湖南建设规划纲要(2023-2035)》编制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湘财采计[2024]000005号。

(3) 项目内容：面向 2035 年基本建成美丽湖南目标，全面系统开展美丽湖南建设中长期生态环境形势分析，提出美丽湖南建设总体战略定位、目标指标和战略任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4) 项目负责人：秦昌波，其中：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技术负责人 路路、薛强，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技术负责人 黄春林、杨式。

联系方式：13755037960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2. 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金额小写：¥4,57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柒万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3) 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服务管理、检验、技术培训、交通、风险承担、利润、税金等各项费用在内的费用。在本项目服务合同结算时，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服务期限：2024 年 3 月 30 日前，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方式：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4. 付款：

付款人：湖南省生态环境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

1、付款方式：



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各成员单位的工作量进行合同金额分配,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3,071,04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零柒万壹仟零肆拾元整)、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1,498,96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

第1期: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即¥3,199,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玖万玖仟元整)。其中支付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2,149,728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肆万玖仟柒佰贰拾捌元整),支付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1,049,272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肆万玖仟贰佰柒拾贰元整)。

第2期:乙方交付服务成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无息),即¥1,371,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壹仟元整)。其中支付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921,312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贰万壹仟叁佰壹拾贰元整),支付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449,688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玖仟陆佰捌拾捌元整)。

以上付款条件均以财政资金到账的情况为前提。因政府财政审批流程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应予以谅解,不视为甲方违约。

2、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款项同等金额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整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赔偿甲方所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甲方为维权所支付的各项费用)。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以下列文件中的内容为准: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3) 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 甲方执 3 份, 乙方执 7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签署页, 无正文。)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03 月 04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

甲方: (公章)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31-85698031

传 真: 0731-85698001

乙方: (公章)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7691101106

传 真: 010-89658004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帐 号: 8864291001865

乙方: (公章)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31-85076438

传 真: 0731-85076438

开户银行: 长沙市工商银行东塘支行

帐 号: 1901009009008812578



附件

一、工作任务

面向 2035 年基本建成美丽湖南目标，全面系统开展美丽湖南建设中长期生态环境形势分析，提出美丽湖南建设总体战略定位、目标指标和战略任务。

1.开展美丽湖南建设的中长期生态环境形势分析。基于党的二十大报告对 2035 年我国基本实现现代化时的经济社会发展情景阐述的六个目标维度，分析湖南省人口、资源能源利用方式、经济产业结构和布局、生态环境质量、污染排放总量和结构等基础情况，判断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的融合程度所处的地位，识别未来发展形势下带来的主要环境问题，明确美丽湖南建设的历史方位及战略需求。

2.开展美丽湖南建设总体战略研究。着眼于 2035 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以及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美丽中国的总体要求，研究美丽湖南建设总体战略，针对重点关注、重点突破及持续推进的领域，系统构建湖南省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等多方面总体战略思路和框架，勾画美丽湖南建设的中长期路线图。

3.开展美丽湖南目标与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建立美丽湖南评价指标体系，结合湖南省省情特点和评估结果，选取设立适用于湖南省的美丽中国建设目标体系，按照近（2027）、中（2035）、远（本世纪中叶）三期提出美丽湖南建设的愿景目标和指标体系。

4.开展经济绿色低碳发展、环境质量全面提升、生态保护修复、制度体制等研究。对标国际、国内先进城市，研究提出美丽湖南建设背景下的经济绿色低碳发展总体思路、发展方向、战略目标及战略任务，研究水环境由净到美、大气环境由达标到健康、土壤环境由污染治理到周期管理、由环境安全到环境健康等面向中长期的环境质量提升路线，研究建立以流域为基础的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性生态保护修复路径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以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机制、生态科技支撑体系、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等方面为重点谋划生态环境制度建设中长期路线。

5.配合开展美丽湖南系列政策解读、新闻发布等宣传活动。

二、成果交付

- 1.《美丽湖南建设规划纲要（2023—2035 年）》文本；
- 2.《美丽湖南建设规划纲要（2023—2035 年）》研究报告；
- 3.《美丽湖南建设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 4.需同时提交成稿及电子版。

三、验收要求

- 1.验收由甲方组织，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由评审专家组出具评审通过证明，视为已验收。
- 2.评价方法：按要求完成《美丽湖南建设规划纲要（2023—2035年）》文本、《美丽湖南建设规划纲要（2023—2035年）》研究报告、《美丽湖南建设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3—2025年）》。



(2) 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专项规划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甲方)

供应商(全称):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有关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系列专项规划编制服务

(2) 采购计划编号: 湘财采计[2021]000126

(3) 项目内容: 本项目由规划及专项规划组成,明细表如下
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专项规划

类别	序号	规划/名
综合规划	1	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专项规划	1	湖南省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	《湖南省“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
	3	《湖南省“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规划》
	4	《湖南省“十四五”土壤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5	《湖南省“十四五”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6	《湖南省“十四五”主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
	7	《湖南省“十四五”自然生态保护规划》
	8	《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
	9	《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规划》
	10	《湖南省“十四五”总量减排工作方案》
	11	《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湖南省执行情况终期评估》,《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执行情况终期评估》

(4) 项目负责人: 廖文辉 杨号。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4,980,000.00 元

大写: 肆佰玖拾捌万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2021 年 4 月 1 日, 完成日期: 至获得规划批复止。

地点: 长沙市

方式: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国库集中支付)

4. 付款:

1. 签订正式合同, 完成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 并经采购人认可后, 支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六十 (60%)。

2. 根据国家规划编制建议及省委规划编制建议, 完成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文本报批稿, 经采购人认可, 提交省人民政府审批后, 支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四十 (40%)。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之日起 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执两份,供应商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其他

9.1 项目要求

(1) 工作目标

总结湖南省“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及生态文明建设的主要成效,识别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面临的形势,研究提出全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及生态文明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指标、战略任务、重大工程和保障措施,编制完成《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筑牢生态屏障,防范环境风险,细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编制生态环境要素专项规划,为编制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规划提供基础。

在对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执行情况全面普查,了解生态环境现状的基础上,提出规划编制应关注的主要问题和领域,编制国家“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执行情况报告和湖南省“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终期考核报告,作为各级政府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考核依据,为离任审计提供依据。

(2) 规划时间

规划时间:近期:2021-2025年,远期:2035年

(3) 范围:湖南省。

9.2 编制要求

1)、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①基于湖南省“十三五”末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现状,识别生态环境面临重大问题,对“十四五”和2035年全省生态环境保护态势和“十四五”重要指标进行预测。

②设计“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战略思路,包括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指标。

③提出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的主要任务,包括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



④策划重点工程项目，提出项目清单。

⑤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⑥研究提出保障规划实施的过程中拟向国家争取的政策和市级拟出台的政策建议。

2)、专项规划:

①通过学习国家、生态环境部和湖南省相关政策文件，分析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现状和国内外生态环境保护发展趋势，针对生态环境保护实现需求和特点，制定并论证符合湖南省特征的生态环境要素保护目标、指标及工作路线、阶段要求。

②与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规划相互衔接，在综合规划指导下，进一步细化各项措施，谋划重大环境工程。同时，指导各市做好市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导意见征集、省级规划要求及精神的传达、规划相关问题咨询等）。

10、甲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应在本协议签字后，向乙方提供必需的基础资料（附件资料的明细由乙方书面提供给甲方）；

2、甲方应安排专门的联络人员，以便双方技术资料的传递和交流保持通畅；

3、甲方提供的资料必须准确，并且不得随意变更。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技术资料严重偏离，甲方承担相应的费用并顺延乙方相应的工作完成时限；

4、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供的资料错误，或因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造成乙方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5、甲方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和专利技术。

11、乙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按照“投标文件”中的编制内容及“承诺”做好相应编制工作；

2、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内容，乙方应指派专门的联络人员，以便双方技术资料的传递和交流保持通畅；

3、乙方负责编制的规划及专项规划调整和修改直至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为止，不得增加编制费用，同时修改时间应满足甲方要求；

乙方应对本次咨询成果的公正性、科学性、可靠性负责，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按质按量提交成果报告，若因成果质量造成返工，应由乙方负责继续完善。若

给甲方造成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项目验收

1、本项目采用专家评审、政府批复方式验收，服务过程须满足招标文件和相关法规政策要求，否则不予验收。

2、项目验收不通过的，由乙方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至采购人认可，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转包）给第三方。

4、乙方须承诺，在中标后参与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负责其派出的所有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以及承担人身意外事故引发的责任、损失和所有费用。采购人不承担投标人或中标人工作人员因意外（包括但不限于：在服务工作中发生的意外以及抵达服务途中及返程中发生的意外）所致的任何责任。

5、乙方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凭空杜撰，对成果性文件一切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与责任，任何私自发布、发表、泄露文件、方案、数据、成果都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处罚。

6、乙方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稳定的售后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项目验收后一年内，配合做好各类检查、交流，配合做好成果分析和应用研究。

7、乙方须接受采购人对服务质量和资金使用情况的考核评价，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审核、检查、评估和验收。

8、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乙方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货物及材料购置，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9、甲方不组织现场踏勘，乙方如需踏勘现场，费用及责任自负。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4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长沙市雨花区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纳税人识别号：114300000006122674E
地址：长沙市万家丽中路3段118号

法定代表人：潘碧山
委托代理人：潘碧山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30000444876329K
地址：长沙市井湾路8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强
委托代理人：王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塘支行
账号：1901009009008812578



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关于我单位公章与法人证书单位名称一致性的声明

致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为确保我院参与投标的 邵阳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正常投标，我院声明单位公章“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与法人证书名称“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湖南省无公害生态经济研究所）”为同一单位。

特此说明！

投标人：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